

台糖公司「公開招商出租土地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

投標須知

壹、簡介：

- 一、本案屬一般出租土地招租方式，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出優良廠商規劃辦理本案。
- 二、本案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集合有志於再生能源之公民力量，並結合地方能力發揮公民能源意識、教育及能源自主概念，透過太陽光電設置投資之商業模式及利益分享，改善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
- 三、本公司提供原鐵道廢線基地，位於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段重劃小段853地號內面積1,608平方公尺土地（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後之地號面積為準；另，實際可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面積以政府機關核發土地容許開發許可之面積為準）為租賃標的，朝極大化之太陽光電設置方向規劃，並以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模式辦理。
- 四、本案將以公開招商方式評選出優良廠商，除了出資、規劃、建置等申辦本案場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外，亦負責募集社區居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之出資及利益共享等相關作業事宜。
- 五、得標廠商應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書（詳附件10），並應依契約內容規定繳交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予本公司。
- 六、相關規範：
 - （一）募集社區居民之村里：為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村、塗溝村、大堀村、南和村、太保市埤鄉里、太保市前潭里及

鹿草鄉下麻村等，共計7村里，自本案投標截止日起往前推算6個月以上在籍者。

(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5年內，完成辦理本案具投資意向社區居民之總投資金額至少應占規劃總設置經費之50%以上，且社區居民參與戶數至少募集應達15戶以上(詳附件2區域行政圖)。

(三)社區居民出資之總投資金額至少應占規劃總設置經費之佔比(%)分配如下：

1、大崙村至少30%以上。

2、毗鄰大崙村之村里，合計至少20%以上(詳附件2區域行政圖)。

(四)投標廠商投標時所提之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服務計畫書，內容所載明之募集社區居民的作為(包含社區居民參與意向書、簽名冊及個人資料等相關佐證資料)、社會公益、福利、在地回饋及其他公共事務等相關作法，將視為契約文件之部分。

(五)本案地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案應依「嘉義縣政府太陽光電設置推動指引」規定辦理。

七、開標前本公司有權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招標，並得隨時修改內容再公告，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貳、履約案場範圍：

一、土地資訊(詳附件1)。

二、本案實際可建置之土地範圍及面積以政府機關核發之土地開發許可為準，得標廠商應遵守並確實執行政府機關決議之相關開發條件要求承諾事項，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無條件接受變更後之土地範圍及面積並同意遵守上開政府機關要求之承諾事項，不得異議。

三、得標廠商應依政府機關核發之土地開發許可及相關法令規定，遵循建築物高度、開發總量、最大建蔽率及分區總樓地板面積等管制。

參、投標廠商資格：

一、依法設立之團體，營業項目必須具備下列各項之一：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D101011發電業，E601010甲級電器承裝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或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業。

二、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者。

三、最近一期未欠繳營業稅者。

四、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者。

五、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六、本案不允許國外廠商投標。

肆、投標廠商投標時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需能證明本須知，第參條投標廠商資格要求)：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一)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章程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公民組成證明(例如名冊)。

(二)若已為公司登記者，應檢具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設立且符合本公告之公司設立登記文件（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者請勿檢附。

二、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無退票紀錄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者(如附件3)。

伍、評選項目及標準：

一、廠商基本資料(5分)

二、廠商自民國105年至迄今相關國內履約經驗與實績(10分)

三、興建計畫(10分)

四、營運計畫(10分)

五、太陽光電分潤金[售電收入(元) \times 承諾給予本公司售電分潤百分比(%)](20分)

六、本案公益回饋及光電釋出 (35分)

七、廠商簡報與答詢(10分)

陸、評選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評選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本公司延聘學者、專家及本公司適當人員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所延聘之學者及專家不少於評選委員會成員之三分之一。評選委員會進行投標廠商評選時，由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之內容予以評分，並評選出優良廠商再行議價作業。

柒、太陽光電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需求：本案所使用的太陽光電之相關設備不得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

捌、案場使用期間：

一、申辦期：係指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之次日起3年內，辦理政府機關就案地容許太陽光電申設行政程序及包含募集社區居民加入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出資及利益共享等相關作業，至取得政府機關核准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之日。

二、開發建置期：係指得標廠商應於取得政府核准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之日起1年內，完成太陽光電建置作業及與台電公司電網完成併聯掛表。

三、營運期：係指得標廠商自與台電公司電網完成併聯掛表之日起至本契約屆滿20年之日止（註：本契約屆期後，本公司依

市場行情辦理雙方續約協議，倘雙方針對續約條件協議不成，本公司得重新辦理公開招標）。

玖、得標廠商如規劃將本案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轉供給其他業者，其售電單價須高於公用售電業躉購費率價格，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且須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

壹拾、股權轉讓相關限制：

一、得標廠商承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前，如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應事先報請本公司同意：

(一)得標廠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因轉讓、增(減)資或其他行為，致其建置期間之股份或出資額變動累計達其原持有股份或出資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涉及得標廠商技術能力、財務能力或完工工期等履約條件之變更。

壹拾壹、招標程序：

一、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本公司於收受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後，先就廠商資格進行第一階段之資格文件審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方可參加後續第二階段之評選作業。

二、第二階段為評選作業：本公司將成立評選委員會，於收受廠商檢附評選項目之相關書面文件（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服務計畫書1式15份）後，該委員會依評選項目及投標廠商簡報答詢情形，進行綜合評選。採總評分法之評定方式，評定優勝廠商。優勝廠商須獲得半數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75分，且平均總評分不低於75分者。其加總後之平均總評分最

高分者為第一優勝廠商，次高分者為第二優勝廠商，依序排列。

三、第三階段為太陽光電分潤金之百分比(%)議價：第一優勝廠商有優先議價權，經議價3次內不低於底價即得標；如第一優勝廠商未得標或放棄得標權利，本公司得洽第二優勝廠商議價，依此類推，時間、地點另行通知。(詳附件6、評選作業須知)。

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並備齊本招標文件所附押標金、資格證明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文件，應與經營權利金標單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請依封套註明項目放入)。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明白標示案名、廠商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五、投標廠商應承諾本案地計付本公司太陽光電分潤金比率%(以0.1%為計算單位)。

壹拾貳、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以送達本公司承辦單位或郵戳為憑)向本公司請求釋疑。本公司對於前述疑義之處理結果，以書面答覆廠商，必要時並得更正招標公告。

壹拾參、領取招標文件：凡有意投標者，應於公告期限內於本公司網站免費自行下載，或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環境保護處繳納工本費後領取投標須知與標單(每份工本費新臺幣1000元整，無須登記姓名、地址與電話)。函購者可在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寄至本公司環境保護處，於收到後即予寄回。

壹拾肆、投標文件須於民國113年5月6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公司環境保護處(地址：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郵遞者需自行估算郵件寄達時間，超過投標期限送達者為無效標。

壹拾伍、投標文件應以中文為主。

壹拾陸、開標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於 113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時於本公司第__1__會議室當眾開標，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臺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舉行(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二、第二、三階段之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壹拾柒、開標前本公司有權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招標，並得隨時修改內容再公告，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壹拾捌、投標廠商得參加各階段開標之人數：第一、三階段以2人為限，第二階段以4人為限。

壹拾玖、現況勘查：

一、標租土地資訊(附件1)內容僅供參考，不等同完全具有技術上之可行性，亦不代表相關法規與行政上之障礙已全數排除，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收件截止日前，應親赴本案基地現址勘查，瞭解土地現況評估其技術上及財務上之可行性，並應自行查明基地實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開發之現有或預期未來情況與事項(包括有無饋線等)，並應詳閱本公告及相關附件。

二、得標廠商使用本案土地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原有地上物(如:鐵軌等)拆除。經本公司同意拆除之地上物，得標廠商須運至本公司指定地點存放，另土石不得外運，進場施工前，應先聯繫本公司土地經管部門。

三、本案地如有地上物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應給付地上物補償費者，得標廠商應一次繳付本公司，並外加法定營業稅。

四、投標廠商提出投標文件時，視為業已詳細瞭解本案案場現況及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

五、如投標廠商未詳盡勘查本案案場，以致未能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不得於日後藉詞推卸其應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規劃方案之責任。履約時亦不得以未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或未熟悉本案之特性，而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勘察、測定及調查，以及辦理本案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作業及募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所發生之費用與責任，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六、投標廠商應熟悉並遵守有關之法令規章，任何觸犯法令之行為，均應自行負擔，不得藉詞不瞭解而請求免責，如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貳拾、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之計算方式：

一、開發權利金：得標廠商每年應繳交予本公司之開發權利金(法定營業稅另計)，係按本案場中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之面積(以政府機關核發之使用面積計算)×每公頃開發權利金計收。每年每公頃開發權利金以新臺幣15萬元計(當年度如低於應繳交地價稅則以地價稅計收並依地價稅調整)。

二、經營權利金：以案場實際總售電收入×廠商承諾計付本公司太陽光電分潤金之百分比(%)。

三、上述權利金之法定營業稅另計。

貳拾壹、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之繳納方式：

一、開發權利金：廠商每年應繳交1次予本公司，且取得政府核准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次日起計付第1年之開發權利金，爾後每年之開發權利金均應於該年年初(1月15日前)繳交。未滿1年之開發權利金按該年之履約日數除以365計算之。

二、經營權利金：得標廠商應於案場與台電公司完成併聯開始售電之日起計付，並應於取得台電公司核發電費單之日起，於每月月底前繳交上個月之經營權利金予本公司。

三、如得標廠商逾期繳交上述之權利金時，應依契約規定，支付逾期違約金予本公司。

貳拾貳、押標金：

一、押標金：新臺幣30萬元整。

二、押標金之繳付方式：投標廠商應以銀行為發票人所開立之即期支票、本票、劃線保付支票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押標金(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上述票據應以本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所繳之全部押標金不予退還：

(一)投標廠商提送資料或文件內容有故意虛偽不實者。

(二)投標廠商提出投標文件後撤回。

(三)經決標為得標廠商後放棄得標者。

(四)決標後得標廠商未於指定期限內簽訂契約書及繳交履約保證金。

(五)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六)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投標廠商之事由，致損害本公司權益及名譽者。

四、押標金之退還：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公司書面通知後，持通知函、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或代理人印鑑，並具代理人之被授權證明文件），洽本公司填具申請單後，無息退還押標金：

(一)經查證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不符合規定者。

(二)未得標廠商。

逾7日未領回者，由本公司依一般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貳拾參、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標無效，退押標金：

一、未填標價、押標金不足、未附押標金或所附票據不合規定。

二、投標廠商未依本須知所提出之相關文件內容、未於投標廠商聲明書上載明法人名稱、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姓名、登記文件字號，並加蓋印章者。

三、不符合本須知投標廠商資格或未檢附資格證明文件者。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答「是」或未答者或內容有誤者。

五、封口未密封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六、投標信封未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指定處所。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未簽名或蓋章或簽名與印章非同一人者；

簽名或蓋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視同未簽名或蓋章。

八、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合法或未依本須知投標者。

貳拾肆、決標方式(以三階段方式辦理)：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本公司先就投標廠商資格進行第一階段之資格文件審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方可參加第二階段之評選作業。

二、第二階段評選作業：本公司將成立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於收受廠商檢附評選項目之相關書面文件（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服務計畫書1式15份）後，該委員會依評選項目及投標廠商簡報答詢情形，進行綜合評選。採總評分法之評定方式，評定優勝廠商。得標廠商須獲得半數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75分，且平均總評分不低於75分者。其加總後之平均總評分最高分者為第一優勝廠商，次高分者為第二優勝廠商，依序排列，第一優勝廠商有優先議價權，經議價3次內不低於底價即得標，否則，由第二優勝廠商議價，依此類推。

三、第三階段太陽光電分潤金議價：太陽光電分潤金之百分比(%)以不低於底價者得標。如第一優勝廠商放棄得標權利，本公司得洽由第二優勝廠商議價，依此類推（詳附件6、評選作業須知）。

貳拾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萬元(每4000元/KW)，以得標廠商所提之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服務計畫書內容規劃設置容量計算（註：如實際太陽光電設置容量高於服務計畫書內容規劃設置容量時，須補足差額）。得標廠商應以設定質權予本

公司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應由該金融機構出具「放棄行使抵銷權」之聲明)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存款單背面讓與人欄應簽章)或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金融機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其有效期應較契約期限長90日)繳納。

貳拾陸、簽約及繳款：

一、得標廠商應於本公司得標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至本公司繳清履約保證金(所繳押標金保留抵扣部分保證金)，並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書，逾期或通知不到視同棄權，其所繳押標金不予退還。

二、得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公司依本條通知限期簽訂契約書及繳款時，應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時，本公司得撤銷其得標資格，並沒收其所繳之押標金。

貳拾柒、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書，本公司得撤銷其得標資格，並得依序通知次高標人按決標價決標。

貳拾捌、罰則

一、得標廠商不得在案場取得施工許可前逕行施工，違反者以違約論，除主管機關因之處以罰鍰或其他行政處分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外，本公司得就每次違約處罰得標廠商相當於履約保證金之50%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累計違約處罰達3次以上者，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

二、除不可抗力情事或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3年內取得政府機關容許本案地設置太陽光電

之施工許可相關文件及包含募集社區居民加入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出資及利益共享等相關作業，若得標廠商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則應給付本公司相當於履約保證金之30%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三、得標廠商於取得太陽光電施工許可等相關文件後，除不可抗力情事或不可歸責於廠商外，於1年內無法完成案場太陽光電之建置作業及與台電公司併聯掛表，每逾期1日應處相當於履約保證金之0.5%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本款懲罰性違約金最高為相當於履約保證金50%之金額。

四、逾期違約金

得標廠商違反契約規定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繳納期限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一)逾期繳納未滿1個月者，按所欠金額加收5%。

(二)逾期繳納在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按所欠金額加收10%。

(三)逾期繳納在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按所欠金額加收15%。

(四)以此類推，每逾1個月，多加收5%，最高以所欠金額加收至30%為限。

五、如因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以致相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損壞無法正常發電，得標廠商應於災後1個月內提報復原計畫送本公

司審核。如得標廠商無法於本公司核可之期限內恢復發電，本公司得向得標廠商請求經營權利金之損失（以超過核可日數×平均日發電度數×躉售價格×計付本公司之太陽光電分潤金比率(%)計算）。

六、違反契約第10條股權轉讓相關條款，按月罰款相當於履約保證金之10%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直到改善為止。本款懲罰性違約金最高為相當於履約保證金50%之金額。如仍未改善者，本公司得依契約第18條規定終止契約。

貳拾玖、其他：

- 一、得標廠商使用土地應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規規定，遵循建築物高度、開發總量及最大建蔽率等管制。
- 二、得標廠商辦理以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之太陽光電相關行政申設程序，所發生之相關全部費用（如土地變更或容許費用、開發費用、建置費用、土地回饋金、土地分割費用、募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所需相關經費、地上物補償金及相關費用（地價稅除外）等），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三、得標廠商應負責本案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置、營運及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之相關行政事務等事宜。
- 四、得標廠商不得以饋線費用太高、原物料成本太高或融資困難等任何理由，延遲履約、不完全履約或拒絕履約。
- 五、得標廠商除了募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之相關行政事務外，應召開地方說明會並與相關機關團體（如縣府、鄉鎮區

(市)公所、環保團體、保育團體、其他公民團體、原住民及社區居民等)溝通後，再行辦理太陽光電申設相關作業流程；本案如土地涉及水鳥或重要野鳥棲地等生態議題，各得標廠商應提出環境監測措施及生態衝擊之因應對策。若無法取得或提出相關資訊，得標廠商不得主張為本案契約所定之不可歸責情事。

六、得標廠商應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擴展原有事業使用附近之本公司土地，但其面積不得逾本公司提供本案土地面積之10%，且擴展部分之土地作為太陽光電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七、得標廠商向政府機關提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及募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之相關行政事務計畫時，應提請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

八、本公司同意配合得標廠商需求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辦理本案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相關事宜。

九、如需配合政府機關辦理土地審查異動等相關程序事宜，以政府機關所規定辦法為主。

十、如本案主管機關不同意得標廠商電業籌設及不同意土地容許使用、地方政府不同意開發、無法取得設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支持函或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情事等，以致無法做本招標用途之使用時，雙方得合意終止契約，相關已發生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十一、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前，得標廠商應保持地上物及其附屬設施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包括敷設於地上建物之電氣、給水、排水等設備)良好運作之原狀，經本公司需要保留且得標

廠商書面同意贈與予本公司時，得標廠商應備妥證件無償移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且不得拆除或毀損，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費用；如本公司不同意保留時，得標廠商應提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收計畫，並於契約租期屆滿之次日或終止之次日起6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基礎與支撐架等所有設施，並須負責復舊返還建置場址；如未拆除者，本公司應依契約書第18條第8款規定辦理。

十二、得標廠商應以公司董事長(個人名義)作為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如董事長更換時，連帶保證人亦應同時辦理更換，如得標廠商未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更換連帶保證人時，雙方同意仍以原公司董事長(個人名義)繼續作為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

參拾、檢舉：

投標人於辦理領標、投標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貪瀆不法情事，請依本公司政風檢舉信箱號碼及檢舉應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客戶)於辦理領標、投標、履約或驗收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貪瀆不法情事，請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辦理。

二、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一)以書面檢舉者，應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

1、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2、貪污瀆職事實。

3、證據資料。

(二)以言詞檢舉且內容具體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且內容具體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

三、利用下列信箱及電話號碼，勇於提出檢舉：

(一)法務部調查局：

聯絡電話：(02)2917777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

(二)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各地區)調查站：

聯絡電話：(06)2988888 檢舉信箱：臺南市郵政60000號(各區)。

(三)台糖公司政風處：

檢舉電話：(06)3378682 傳真：(06)3378519。

(四)檢舉信箱：70263臺南大同路郵局20之210號信箱。

(五)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參拾壹、本須知所附相關書件，如下列所示：

一、附件1：土地資訊。

二、附件2：區域行政圖。

三、附件3：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附件4：廠商自行檢核表。

- 五、附件5：經營權利金標單。
- 六、附件6：評選作業須知。
- 七、附件7：投標廠商切結書。
- 八、附件8：投標廠商授權書。
- 九、附件9：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身分證影本)。
- 十、附件10：契約書。
- 十一、附件11：標函封。
- 十二、附件12：價格封。
- 十三、附件13：押標金封_規格封_證件封。